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8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孟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